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及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唐振明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 方敏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辭任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唐振明先生（「唐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便彼有更多時間專注於其事業發展機會。唐先生確認，其辭任並非基於與本公司董事會有任何意見分歧所致，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辭任，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致以衷心祝願，感謝唐先生於其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本公司董事會同時宣布，委任方敏博士（「方博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方博士，32歲，彼於2006年畢業於浙江大學，擁有電腦科學與技術學位，在資訊技術應用領域有豐富的技術和管理經驗。方博士現職為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電氣機械工程系副主任，以及杭州樂圖網路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外，方博士確認並未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或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的公眾公司擔當董事職位。方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之關係。於本公布日或之前，方博士概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律第571章）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方博士與本公司已簽署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之董事服務合約，其董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60,000元，並沒有酌情花紅，此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本文披露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委任方博士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的事項，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謹此表示熱烈歡迎方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劉曉春
主席

寧波，中國人民共和國，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曉春先生，宮正軍先生及陳正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鄭毅松先生，劉豐先生及王偉時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龐軍先生，方敏博士及羅漢興先生。

本公布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布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布內所表達的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yidongelec.com>內。

* 僅供識別